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羚  
電話：(02)7736-6199  
電子信箱：wangl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22303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提案單 (A09000000E\_1122303099\_senddoc2\_Attach1.odt)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涉及跨部會協調事項提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有效管理校園教科書影印、網路運作及加強教育宣導，設立「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由本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學校相關業務單位行政人員、學生與權利人團體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並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校園智慧財產保護工作之政策諮詢。
- 二、貴校於推動大專校院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實務運作面如有需提案者，請於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前將提案內容函復本部，若無提案者，免予回復。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